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7 月 20 日，电话及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纪伟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房产抵押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贷款 728 万元。年利率为 3.95%，期限为一年。728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伟勇个人房产（房产证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099690 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共字第 01009960 号，丽国用（2007）第 6381 号）做抵押、王建伟个人房产（房产证号（浙（2017）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做抵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为纪伟勇、王建伟、纪伟祥、王兴东，但公司与关联股东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故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

温州银行申请贷款并由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年利率为 6.96%，期限为一年。现公司拟申请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